## 攻防表

## 对于医生,艾滋病患者的隐私权优先于配偶知情权

question	answer
对方辩友能否给出替代方案 来保障患者配偶的生命健康?	1. 首先,告知其配偶本就不是保障其生 命健康的必然方式, <sup>[1]</sup> 在做好个人防护并 配合治疗的情况下,艾滋病的传播率能 明显降低。 2现有的医疗条件可以通过靶向治疗,剖腹产, 人工哺乳等方式让艾滋病患 者拥有正常人的生活,不必过度忧虑 和妖魔化艾滋病。
对方对于医生的定义是什么?	执业医师,是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'级别' 为'执业医师'且实际从事医疗、预防保健 工作人员, 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 执业医师。 <sup>[2]</sup>
由医生告诉配偶可以及时预防艾滋病的传播?	1. 首先, <sup>[3]</sup> 数据表明在正确安全的前提 下与艾滋病人发生性关系只有极小概率 染上艾滋。 2.其次, 医生并不能及时知 道配偶的信息并告诉。没配偶的难道要 告诉父母,调查他的轨迹和生活告诉他 的性伴侣? 这不属于医生的职责范围
艾滋病患者应履行告知配偶的 义务?	1. 首先执医法中规定患者隐私医生不得 泄露 <sup>[4]</sup> , 这个义务属于患者本身,而非 医生为主体, 医生代替患者履行义务无 异于越俎代庖,将本来该由患者负责的 其配偶的生命健康权转移到医生的职责 范围里; 2. 再者, 这本身是患者夫妻间 的矛盾,将其转嫁给医生这个第三者没 有道理。单单用医生救死扶伤的天职来 道德绑架医生, 不仅是给医生徒增烦恼,也有增加医患矛盾的风险。他如果知 情不报给伴侣并性交导致对方感染,属 于故意伤害罪。 滥交则是传播性病罪。由 法律来惩罚之。

- 1. 有97.96%的单阳家庭和93.62%的双阳家庭知道如何预防配偶感染艾滋病。未坚持用套者阳转的危险性是坚持使用安全套的1060.67倍。
  - --《艾滋病源性传播的风险及预防近况》 ↔

- 2. 《百度百科》 ↩
- 3. 中国艾滋病单阳家庭阴性配偶的阳转率为1/100人年。 --《云南省抗病毒治疗艾滋病单阳家庭配偶间性传播影响因素研究》 ↔
- 4. 第二十六条,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, 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。 ↩